**招标编号：SCIT-GN-2024060229**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4194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419423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9419424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_Toc941942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_Toc941942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_Toc941942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_Toc94194244)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2](#_Toc94194245)

[第九章 附件 67](#_Toc941942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IT-GN-2024060229**。**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 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 月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9 月3 日10 :00（北京时间）-2024年9 月3 日 10: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八、**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2.5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期刊最高折扣率不得高于94%，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折扣率说明：某服务事项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投标人报的折扣率为70%，则该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10\*70%=7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期刊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7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81841080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18113029526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281841080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
| 11 | 招标服务费 | 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费率标准为（服务采购项目）下浮25%\*采购年限：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1%；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2.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02001799230758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2 | 送样提醒 | 本项目若涉及样品，要求送样至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的，供应商应乘坐货梯至三楼，并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样。 |
| 13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开标程序

23.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履行合同

32.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4.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七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其他

### 35.（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 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折扣率 |
| 1 | 纸质期刊供应服务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折扣率说明：某服务事项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0元，投标人报的折扣率为70%，则该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10\*70%=7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期刊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8**

**七、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了丰富学校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保障全校师生教研及学习的需要，现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学校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预计采购的纸质期刊，种类包含专业学术期刊、通识综合类期刊等，约400种。采购清单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 | 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 | 种 | 约400种 | 批发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项目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履行地点（范围） | 地点1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地点3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地点4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付款进度安排：（1）当年资金下达后（约为当年4-5月）30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当年期刊订购实洋（期刊订购数量的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当年期刊的实洋金额小于或等于12.5万元。）（2）每年订购的期刊最迟于次年4月底完成配送（例如2025年的期刊最迟2026年4月底完成配送），在完成配送后，按照验收合格实际期刊数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预付款时，投标人原路退回多余款项。2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期刊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期刊出版后，投标人应在该期刊的出版之日起30日内将招标人订阅的全部期刊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总院、成华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并经招标人点验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期刊如有缺刊、残刊、错刊、开胶、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完成补刊或退换。寒暑假配送期刊时间由招标人另行确定(放寒暑假前通知乙方配送具体时间),期刊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时间，不得擅自更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期刊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停刊、休刊、并刊、拆分以及刊名、刊期、刊号、载体形式发生变化等，投标人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招标人。期刊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人员配置要求 | 编目员不少于1人，编目员证书名称为： Calis 证书 |
| 其他商务要求 |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征订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国内期刊方阵纸质期刊品种供应能力。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工学、交通运输、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的当年期刊，含相关学科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期刊必须是正版期刊，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或质量低劣的期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投标单位承担。

★2.征订目录要求：每年期刊订刊前1个月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订刊当年期刊征订目录(一式8份纸质版和1份电子目录)。目录信息涵盖期刊邮发及非邮发代号、刊名、出版频次、是否核心期刊、单价、年价、期刊出版变更情况等详细信息，保证全品种供货。

★3.征订要求：期刊投标人收到招标人《期刊意向订购单》之后，对停办、改名、以及无法查找的刊物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招标人，根据招标人《期刊意向征订单》向提供满足招标人订阅意向的《期刊征订单》并交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期刊征订单》经招标人确认后以此作为招标人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量的依据。同时，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所订购期刊纸质版和电子版清单，以及可以导入学校金盘图书管理系统的MARC详细数据。

★4.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提供在线信息服务网址，用户可使用独立的账号、密码通过网页进入投标人信息服务系统，能在线进行刊物订购、查询发刊进度、MARC 数据下载功能等。

★6.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年鉴、零星书刊购买等特别需求。

★7. 期刊订到率和到货率：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订期刊的期数完整，到刊率为100% (停刊，休刊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8. 加工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全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上盖2枚馆藏章，封面和书名页各一枚章，用红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埋设防盗磁条： 16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刊一般埋设一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每本期刊加工条码号，做好MARC数据，便于在管理系统内提供外借服务。随包附有纸质清单。(2)乙方必须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期刊著录细则》标准以及采购人馆藏编目905字段的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接下来的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相关部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94%，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供应服务方案；②期刊货源组织措施；③期刊质量保证措施；④期刊加工、配送方案；⑤期刊供应时效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每项8分，共4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8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
| 3 | 履约能力30% | 30分 |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为不同学校提供期刊服务的学校数量作为评定标准，须提供与学校签定的合同复印件。根据投标人为学校提供期刊服务的学校数量：3家（含）以上的得30分，2家（含）得20分，1家（含）得10分，1家以下不得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 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xx) 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丰富学校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保障全校师生教研及学习的需要，现拟采购一名乙方提供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预计采购的纸质期刊，种类包含专业学术期刊、通识综合类期刊，约400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合同标的明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 | 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 | 种 | 约400种 | 批发 |

**2.乙方资质要求及征订要求：**乙方应具备国内期刊方阵纸质期刊品种供应能力。乙方为甲方提供工学、通运输、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的当年期刊，含相关学科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外文报刊。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期刊必须是正版期刊，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或质量低劣的期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投标单位承担。

**3.征订目录要求**：每年期刊订刊前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订刊当年期刊征订目录(一式8份纸质版和1份电子目录)。目录信息涵盖期刊邮发及非邮发代号、刊名、出版频次、是否核心期刊、单价、年价、期刊出版变更情况等详细信息，保证全品种供货。

4**. 征订要求：**期刊乙方收到甲方《期刊意向订购单》之后，对停办、改名、以及无法查找的刊物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根据甲方《期刊意向征订单》向提供满足甲方订阅意向的《期刊征订单》并交甲方签字确认后，《期刊征订单》经甲方确认后以此作为甲方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量的依据。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所订购期刊纸质版和电子版清单，以及可以导入金盘图书管理系统的MARC详细数据。

**5.期刊运输要求**：期刊出版后，乙方应在该期刊的出版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订阅的全部期刊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总院、成华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并经甲方点验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期刊如有缺刊、残刊、错刊、开胶、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完成补刊或退换。寒暑假配送期刊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放寒暑假前通知乙方配送具体时间),期刊乙方应严格遵守时间，不得擅自更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期刊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停刊、休刊、并刊、拆分以及刊名、刊期、刊号、载体形式发生变化等，乙方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期刊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在线信息服务网址，用户可使用独立的账号、密码通过网页进入乙方信息服务系统，能在线进行刊物订购、查询发刊进度、MARC 数据下载功能等。

7**.**乙方应满足甲方年鉴、零星书刊购买等特别需求。

**8. 期刊订到率和到货率**：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订期刊的期数完整，到刊率为100% (停刊，休刊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9. 加工要求**。(1) 乙方须提供期刊全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上盖2枚馆藏章，封面和书名页各一枚章，用红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埋设防盗磁条： 16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刊一般埋设一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每本期刊加工条码号，做好MARC数据，便于在管理系统内提供外借服务。随包附有纸质清单。(2)乙方必须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期刊著录细则》标准以及甲方馆藏编目905字段的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本项目为一采三年，

2. 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项目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履约地点：

地点1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

地点3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地点4成华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约125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每年，实际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125000元/年。

2.付款安排：

（1）当年资金下达后（约为当年4-5月）30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当年期刊订购实洋（期刊订购数量的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当年期刊的实洋金额小于或等于12.5万元。）

（2）每年订购的期刊最迟于次年4月底完成配送（例如2025年的期刊最迟2026年4月底完成配送），在完成配送后，按照验收合格实际期刊数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预付款时，乙方原路退回多余款项。（注：若当年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有调整，则根据资金下达时间作相应调整。

3.折扣率为： ( 大写： )

4.订单结算：每年乙方期刊提供完毕后，须根据当年应到刊、实到刊情况，于次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详细且透明的结算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预付、应收、结余、补款等信息，对延期出版或停休刊予以注明，账目清晰。甲方根据当年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实洋金额【(码洋金额\*折扣率)】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低于12.5 万元，乙方应在结算之日起30日历天内退还采购多预付的费用(预付款-实际结算款)

* 1. 5.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本项目2025年至2027年期刊预定预算为12.5万元/年（最终依据当年实际预算为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期刊折扣率。

6.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7.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保质保量提供全新的期刊，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乙方提供的期刊须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口头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期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期刊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期刊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采用防水牛皮纸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且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单。

八、其他商务要求

1.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人员为：

3.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期刊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期刊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期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的主体：甲方

2.验收的时间：(1)每批期刊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进行现场验收；(2)次年5月底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年度整体验收。

3.验收的方式：(1)每批次期刊验收为现场逐本验收。(2)年度整体验收为核查验收。

4.验收的程序：

(1)批次验收：每批次期刊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派人进行现场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年度验收:次年5月底前且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整体验收申请后，乙方提供加盖公章期刊到刊明细清单后，甲方组织三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年度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年度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1)每批次期刊验收包括期刊的数量、质量、外观、包装、送货时间。

(2)年度整体验收包括期刊的加工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验收的标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向甲方移交了期刊、送货清单、完成加工等工作且通过年度整体验收视为乙方交货。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逾期支付预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预付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当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来年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期刊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10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期刊给甲方。若乙方未在10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更换后的产 品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期刊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期刊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期刊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期刊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款总额百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30个日历天未交付期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保证响应的期刊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期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权利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 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按技术要求完成期刊加工，未按要求加工的期刊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付款；甲方已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6.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2027年纸质期刊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